

梨树县房地一体化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
监理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梨树县自然资源局

服务方：沈阳中地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58号-1-JLSFB-202451-2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58号-1-JLSFB-202451-2

签订地点：采购人办公室

吉林省富邦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梨树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委托对梨树县房地一体化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进行政府采购，梨树县房地一体化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监理服务项目经（公开招标）采购，该采购项目由沈阳中地测绘科技有限公司（服务方）中标，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项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1	梨树县房地一体化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监理服务	督处工程进度，监督工作质量，通过省级数据汇交，达到验收标准 服务期限：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方式：中标人负责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服务验收合格 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金额为预算金额的2%（人民币壹万元整）。	1	495000	495000
合计					495000

二、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495000.00元。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1. 服务时间：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方式：负责保证所提供的服务验收合格

四、付款方式

(1) 完成数据采集等工作验收，采购人向服务方支付第一笔技术服务费，合同总额的30%，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148500.00】元）；

(2) 完成约10万宗地的发证工作验收，采购人向服务方支付第二笔服务费，合同总额的30%，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148500.00】元）；

(3) 完成全部确权登记工作验收，采购人向服务方支付第三笔服务费，合同总额的30%，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148500.00】元）；

(4) 完成全部工作通过省级数据汇交，达到验收标准。采购人向服务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合同总额的10%，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49500】元。

本条款（1）（2）（3）（4）各项完成后，服务方分别向采购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县财政拨款拨付到位后，服务方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所有税款由服务方支付。

五、履约保证金

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服务方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款0%的履约保证金（取整数位到百元）。履约保证金须采用供方通过本公司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保函的方式提交。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到供方提交的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给采购人使用并向政府采购办提交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相关资料之日止，以银行转账或退回保函方式返还，不计利息。

3. 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在货物验收合格，并向政府采购办提交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相关资料后由采购人2个工作日内返还。

六、误期赔偿

1. 除不可抗力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供方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 计收，直至服务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



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 。

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服务费用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采购人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5. 如果采购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验收：采购人应当成立由本单位采购项目使用部门以及资产管理、财务、纪检监察等部门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验收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组长，制订验收方案，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集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八、合同补充条款：

九、争议解决方式：采购人、服务方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服务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一份作为采购人向县财政局提请付款的凭证。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在采购人和供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十二、合同修改：合同修改：除采购人服务方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采购人：梨树县自然资源局 服务方：沈阳中地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周峰

李岩

2024.12.18

2024.12.18

024 81722766

